#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 根蘊第六中根納息第一之五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十四》釋論範圍

此二十二根,幾因相應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**欲止說**~因緣法,非實有者意。**顯~因緣法,決定實有**。 亦為遮止~愚於相應,執相應法非實者意,令知相應是實有故,而作斯 論。於此義中。

[他部]有說:依一因作論。謂:相應因。由此中說相應言故,依彼意 趣,釋此文者。

## 《發智論》

此二十二根,幾因相應?

答:十四。

謂: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此是相應因-自體。根與相應因-自體 法-相應故,名「**因相應**」。

#### 幾因不相應?

答:八。謂:七色、命根。

問:此八既非相應因-體,如何乃說~因不相應?

答:此八雖非相應因-體,而與相應因-體不相應故,說為**因不相應**,斯有何失! **幾因相應?因不相應?** 

答:即前十四,少分-因相應,少分-因不相應。

少分-因相應者→謂:自性於他性 少分-因不相應者→謂:自性於自性。

幾非因相應?非因不相應?

答:即前十四,少分-非因相應,少分-非因不相應。

少分-非因相應者→謂:自性於自性。 少分-非因不相應者→謂:自性於他性。

[他部]有說:此中依二因作論。謂:相應因、俱有因。由此二因,恒與 彼法不相離故,依彼意趣,釋此文者。

#### 此二十二根,幾因相應?

答:十四。此是二因自體。根與二因自體法相應,故名「**因相應**」。後三問、答,如前應知。

[他部]有說:此中依三因作論。謂:相應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。由此三 因,通三性故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中依四因作論。謂:除同類、遍行二因。由此四因通三 世故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中依五因作論。謂:除能作因。以通無為,非親勝故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中依六因作論。由此所說因言總故。

然**相應法**,或作六因自體,或作五因自體,或作四因自體。如《大種蘊》 廣說,依彼意趣,釋此文者。

## 此二十二根,幾因相應?

答:十四。謂:六因自體。根與六因自體法相應。

**五因自體**。根與五因自體法相應。

四因自體。根與四因自體法相應,故名「因相應」。後三問、

答,如前應知。

## 此二十二根,幾緣有緣?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 **欲止說**~所緣緣,非實者意。顯~<mark>所緣緣,是實有故</mark>,而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,幾緣有緣?

#### 答:十三少分。

謂:意、樂、喜、憂、捨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-少分。

**有所緣法**為此所緣,故說此為**緣有緣**句。如~明眼者見明眼人,彼明眼人 復有所見。**緣有緣**句,應知亦爾。

#### 幾緣無緣?

答:一,十三少分。一者、謂:苦根。十三少分者,如前說。

**無所緣法**為此所緣,故說此為**緣無緣**句。如~明眼者見生盲人,彼生盲人 更無所見。**緣無緣**句,當知亦爾。

#### 幾緣有緣?緣無緣?

答:即前十三少分。有所緣、無所緣法,為此所緣。故說~此為緣有緣、緣無緣句。如明眼者,見明眼人及生盲人,彼明眼人復有所見,彼生盲人更無所見。緣有緣、緣無緣句,應知亦爾。

有餘。謂:此第三句義,即合初、二,更無異體。此說不然,與本論相違故。如十門說:「緣有緣法,是"有為緣隨眠隨增"。

**緣無緣法**,是"一切隨眠隨增"。

**緣有緣、緣無緣法**,是**"有為緣**隨眠隨增"。

**非緣有緣、非緣無緣法**,是**"有漏緣**隨眠隨增"。

然!有**意識**并相應法,一剎那頃,總緣有緣及無緣法,是故如前所說為善。 幾非緣有緣?非緣無緣?

答:八。謂:七色、命根。由此<mark>不緣有所緣無所緣法</mark>,故說此為**非緣有緣,** 非緣無緣句。如生盲人,都無所見,此句亦爾。

此中…

略示~二十二根,緣有緣等四句,差別十門所說。

十八界等,亦應以此四句分別。謂:

**十八界**中,十色界為~第四句,五識界為~第二句,意界、意識界,為~ 前三句,法界具為四句。

**十二處**中,十色處為~第四句,意處為~前三句,法處具為四句。

**五蘊**中,色蘊為~第四句。受、想、識蘊為~前三句。行蘊具為四句。 如蘊:取蘊,亦爾。

**六界**中,五色界為~第四句。 識界為~前三句。 有色法、可見法、有對法、無為法、滅諦,為~第四句。 無色法、無見法、無對法、有漏法、無漏法、有為法、過去未來 現在法、善不善無記法、欲色無色界繫法、學無學非學非無學 法、見修所斷不斷法、苦集道諦、靜慮無色,皆具為四句。

四無量中,若取自性,緣**住同分心有情**,則為~第三句。

若緣不住同分心有情,則為~第二句。

若并取相應隨轉,**緣住同分心有情**,則為~第三、第四句。

若緣不住同分心有情,則為~第二、第四句。

初三解脫、八勝處、前八遍處。若取自性為~第二句。

若并取相應隨轉,則為~第二、第四句。

滅受想、解脫~為第四句。

餘四解脫具為四句。

**後二遍處**為~第三、第四句。

滅智、無相、等持為~第二句。

他心智為~初句。

餘六智、二等持為~前三句。

諸門煩惱中,五識相應者為~第二句。

意識相應者為~前三句。

是中差別,應思,廣說

諸根此法,彼根異生耶?設根異生,彼根此法耶?

答:諸根此法,彼根非異生。諸根異生,彼根非此法。

問:何謂此法?何謂異生?

答:此法謂「聖者」,異生即「異生」。

諸根-此法,彼根-非異生者。謂:諸無漏根,唯聖者成就,非諸異生。 諸根-異生,彼根-非此法者。謂:見所斷根,唯異生成就,非諸聖者。

[他部]有說:此法者,謂:住苦法智忍;異生者,謂:住世第一法。

諸根-此法,彼根-非異生者。謂:苦法智忍俱生諸根,唯

住苦法智忍者-現起,非住世第一法者。

諸根-異生,彼根-非此法者。謂:世第一法俱生諸根,唯

住世第一法者-現起,非住苦法智忍者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法者,謂:住律儀;異生者,謂:住不律儀。

諸根住律儀者所起,彼根非住不律儀者所起。 諸根住不律儀者所起,彼根非住律儀者所起。

[他部]有說:此法者,謂:不缺根;異生者,謂:缺根。如扇摅、半擇

迦、無形、二形等。

諸根不缺根者所起,彼根非缺根者所起。 諸根缺根者所起,彼根非不缺根者所起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法者,謂:不斷善根;異生者,謂:斷善根。

諸信等根,不斷善者所起,彼根非斷善者所起。 諸邪見俱生根,斷善者所起,非不斷善者所起。

[他部]有說:此法者,謂:住正定聚;異生者,謂:住邪定聚。

諸住正定聚者所起根,彼根非住邪定聚所起。 諸住邪定聚者所起根,彼根非住正定聚者所起。

**〔他部〕有說**:此法者,謂:住五淨居;異生者,謂:住五異生處。

諸住五淨居者所起根,彼根非住五異生處者所起。 諸住五異生處者所起根,彼根非住五淨居者所起。

## 【五蘊】

色蘊攝幾根?

答:七。謂:眼等七色根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)

受蘊攝幾根?

答:五,三少分。五者→謂:五受根。(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)三少分者→謂:三無漏根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,此唯攝三,故言少分。

想蘊攝幾根?

答:無。想,非根故。

行蘊攝幾根?

答:六,三少分。六者→謂:命、信等五根三(命、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)。少分者→ 謂:三無漏根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,此唯攝 五,故言少分。

識蘊攝幾根?

答:一,三少分。一者→謂:<mark>意根</mark>。三少分者→謂:三無漏根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,此唯攝一,故言少分。

## 【五蘊】

善根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八界、二處、三蘊。

八界者→謂:七心界、法界。

二處者→謂:意處、法處。

三蘊者→謂:受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唯攝善根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無。

不善根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八界、二處、二蘊。

八界者→謂:七心界、法界。

二處者→謂:意處、法處。

二蘊者→謂:受蘊、識蘊。

唯攝不善根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無。

有覆無記根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六界、二處、二蘊。

六界者→謂:眼識界、耳識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。

二處者→謂:意處、法處。

二蘊者→謂:受蘊、識蘊。

唯攝有覆無記根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無。

無覆無記根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十三界、七處、四蘊。

十三界者→謂:內十二界,及法界。

七處者→謂:內六處,及法處。

四蘊者→謂:除想蘊。

唯攝無覆無記根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 五界, 五處。非蘊。

万界者→謂:眼等万色根界。

五處者→謂:眼等五色根處。

非蘊者→謂:無蘊。

唯無覆無記故根法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十三界、七處、四蘊。

十三界者→謂:內十二界,及法界。

七處者→謂:內六處,及法處。

四蘊者→謂:除想蘊。

## 【五蘊】

唯攝根法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十二界、六處、二蘊。

十二界者→謂:內十二界。

六處者→謂:內六處。

二蘊者→謂:受蘊、識蘊。

非根法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六界、六處、三蘊。

六界者→謂:外六界。

六處者→謂:外六處。

三蘊者→謂:色蘊、想蘊、行蘊。

唯攝非根法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五界、五處、一蘊。

五界者→謂:外五色界。

五處者→謂:外五色處。

一蘊者→謂:想蘊。

根非根法,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?

答: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。

唯攝根非根法,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?

答:一界、一處、二蘊。

一界者→謂:法界。

一處者→謂:法處。

二蘊者→謂:色蘊、行蘊。

## 頗根為緣,生根耶?乃至廣說。

[他部]有說:此中有一標、一釋、一廣釋。如說:

「頗根為緣,生根耶?」等,是標。

「頗眼根為緣,生眼根耶?」等是釋。

「眼根與眼根為幾緣?」等,是廣釋。

[他部]有說:此中有三標、三釋、三廣釋。如說:

「頗根為緣,生根耶?」是標。

答:「生。」是釋。

「生非根耶?」等,是廣釋。

「頗眼根為緣,生眼根耶?」是標。

答:「生。」是釋。

「生耳根…乃至生具知根耶?」等,是廣釋。

「眼根與眼根為幾緣?」,是標。

答:「因、增上。」是釋。

「乃至與具知根,為所緣、增上」等,是廣釋。

[他部]有說:此中有三<mark>標、三釋。</mark>如說:

「頗根為緣,生根耶?」等,是標。

答:「生」等,是釋。

「頗眼根為緣,生眼根耶?」等,是標。

答:「生」等,是釋。

「眼根與眼根,為幾緣?」等,是標。

答:「因、增上」等,是釋。

#### 頗「根」為緣,生根耶?標

答: 生釋

## 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 或眼為所緣,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**廣釋** 

## 頗「根」為緣,生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#### 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 或眼為所緣,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,及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 

#### 頗「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## 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 或眼為所緣,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,及 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 

## 頗「非根」為緣,生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色為所緣,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,及惡作、睡眠等。廣釋

## 頗「非根」為緣,生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色為所緣,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廣釋

## 頗「非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色為所緣,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,及 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 

## 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色為所緣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廣釋

## 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色為所緣。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廣釋

## 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-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色為所緣。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<mark>廣釋</mark> 有餘於此,作第二文。

## 頗「根」為緣,唯生-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,亦生非根故。廣釋

## 頗「根」為緣,唯生-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,亦生根故。廣釋

## 頗「根」為緣,唯生-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廣釋

頗「非根」為緣。唯生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,亦生根故。廣釋

頗「非根」為緣。唯生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,亦生非根故。廣釋

頗「非根」為緣,唯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色為所緣,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,及 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 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唯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生。釋

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色為所緣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廣釋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唯生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,亦生非根故。廣釋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,唯生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,亦牛根故。**廣釋** 

有餘於此,作第三文。

頗唯「根」為緣,生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亦緣,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」為緣,生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,亦緣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,亦緣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,生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,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,生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,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,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根非根耶?標

答:牛。廣說如上。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根耶?

答:生。廣說如上。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,生非根耶?

答: 生。廣說如上。

## 頗「眼根」為緣,生眼根耶?

答:生。云何生?

答:謂:不礙生,及唯無障。

## 頗「眼根」為緣,生耳根…乃至具知根耶?

答:生。

## 云何生?

答:如眼為所依,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或眼為所緣,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謗眼根,墮諸惡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或<mark>信</mark>眼根,生諸善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 是名眼根為緣生耳根…乃至具知根。

如眼根;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女、男、命根,亦爾。

**然有差別。**謂:女、男根,非苦根、信等五根所依,命根非一切根所依。

#### 頗「意根」為緣,生意根耶?生眼根…乃至具知根耶?

答:生。

#### 云何生?

答:如意根為所依,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意根為所緣,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謗意根,墮諸惡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或信意根,生諸善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#### 又意根,有善、不善:

**善者**→於善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不善者→於惡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如意根;五受根、信等五根,亦爾。

**然有差别**:謂:一切非所依,苦根於自,非所緣;信等五根,非不善。

#### 頗「未知當知根」為緣,生未知當知根耶?生眼根…乃至具知根耶?

答:生。

#### 云何生?

答:如未知當知根為所依,生未知當知、已知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 或未知當知根為所緣,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 或**誇**未知當知根,墮諸惡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 或<mark>信</mark>未知當知根,生諸善趣,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如未知當知根;已知根、具知根,亦爾。

然有差別: 調:已知根為所依,生已知根、具知根、意根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具知根為所依,生具知根、意根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問:眼根與眼根為幾緣?與耳根乃至具知根,為幾緣?乃至具知根與具知根, 為幾緣?與眼根…乃至已知根為幾緣?

答:眼根與眼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謂:同類因。

**增上者**→謂:不礙生及唯無障,後增上義,皆同此說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餘根者→謂: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如眼根;耳、鼻、舌根,亦爾。

身根與身根、女根、男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謂:同類因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餘根者→如前說。

女根與女根、身根,為因、增上。

**因者→**一因。謂:同類因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餘根者→如前說。

如女根;男根,亦爾。

命根與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謂:同類因。

與七色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餘根者,如前說。

意根與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謂: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等無間者→謂:意根-等無間,意根-現在前。

**所緣者→**謂:意根與意根為所緣,諸等無間,及所緣義,皆准此說。

#### 與七色根、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謂:異熟因。

## 與苦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因者→五因。謂: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等無間者→謂:意根-等無間,苦根-現在前。

**非所緣者→**苦根緣色,意根非色故。

## 與餘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**餘根者→**調樂、喜、捨、憂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,此依具緣等,故總 說。

然因有異!謂:與樂、喜、捨根為五因,即相應等五。

與憂根為四因,除異熟因。
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為三因,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# 如意根;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等五根,亦爾。當知此依緣數等故總相而說。

然以「因」、「緣」,有差別故,恐文隔遠,今具分別。謂:

## 樂根與樂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七色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
與苦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**因者**→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,*非所緣者→苦根緣色,樂根非色故*。

與喜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
與憂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與捨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#### 喜根與喜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
與樂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苦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憂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遍行因。

與捨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捨根與捨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
與樂根、喜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苦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憂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遍行因。
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信根與信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四因。除遍行因。

與苦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與憂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增、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與精進等四根、三無漏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如信根;精進等四根,亦爾。

苦根與苦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,非所緣。

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異熟因。

非所緣者→苦根緣色苦根非色故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三無漏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**所緣者→**謂:與苦忍、苦智,集忍、集智品為所緣。

與餘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**餘根者→**謂:意、樂、喜、捨、憂、信等五根。此亦具緣等,故總說。

然因有異。謂:

與意根,為四因,除遍行因。

與樂根、喜根、捨根,為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
與憂根,為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與信等五根,為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憂根與憂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円者→二因。即同類編、行因。

與七色根,命根,為因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
與苦根為因等無間增上。非所緣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三無漏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**所緣者**→謂:與苦忍、苦智、集忍、集智品為所緣。

與餘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**餘根者**→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,此亦具緣等,故總說。

然因有異。謂:

與意根,為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
與樂喜捨根,為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與信等五根,為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未知當知根與未知當知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**所緣者→**謂:與道忍、道智品為所緣。

與具知根,為因、所緣、增上,非等無間。

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所緣者→謂:與道忍、道智品為所緣。

非等無間者→未知當知根-等無間,具知根-不現前故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,為因等無間所緣增上。

**餘根者→**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已知根。此亦具緣等,故 總說。

然因有異。謂:

與意等九根,為三因。即相應俱有同類因。

## 與已知根,為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已知根與已知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、未知當知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**餘根者→**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具知根。此亦具緣等,故總 說。

## 然因有異。謂:

與意等九根,為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 與具知根,為一因,即同類因。

具知根與具知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,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,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,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**餘根者→**謂: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等無間者→謂:具知根-等無間,意等九根-現在前。

**所緣者→**謂:具知根與意等九根為所緣。

增上者→謂:不礙生及唯無障。